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張靜慈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5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chingtz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00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3707546_11330006000A0C_ATTCH15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為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並申請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其他工作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2月20日部法一字第11256392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給與科、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